

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98年4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99年5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0年5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1年5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1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5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6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7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5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5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2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，推動學生參與校外實習，培育務實致用人才，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依據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及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大學部、五專部高年級(四、五年級)及日間部碩士班學位生。
- 三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科)(以下簡稱各系(科))可依其領域特性，開設不同類型之校外實習課程如下：
 - (一) 暑期實習課程：

日間部大學部、五專部學生，各系(科)於暑假期間開設2學分為原則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，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。
 - (二) 學期實習課程：

日間部大學部、五專部學生，各系(科)於學期間開設9學分為原則，日間部碩士班開設6學分為原則，至少為期18週之校外實習課程；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定期出席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進修部四技學生限修習海外之學期實習課程，並依該課程之學分數收取學雜費。
 - (三) 專案(其他)實習課程：

日間部大學部四技、五專部學生，各系(科)於學期間開設2學分為原則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進行實習，每日連續實習至少8小時；其累積總時數(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)，以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。
- 四、各系(科)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，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，其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就讀系(科)相關，且各系(科)得視專業能力培養之需求，將「校外實習」列為必修科目。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，經學務處證明者及境外生經簽准者可免修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五、各系(科)於課程規劃時應明訂課程名稱與學分數、實習時間、實習方式、成績考核標準及其他和校外實習相關之注意事項。
- 六、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評定，可依校外實習機構給予之實習考核、學生繳交之校外實習期末報告、實習輔導老師考核等項綜合評分。唯校外實習期末報告為必備項目，須繳交上傳至校外實習管理系統，且經教師評定及格後才能取得實習學分。

- 七、經各系(科)推薦實際於校外實習機構完成學期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其學期實習選修學分列為專業選修學分，並可抵免專業選修學程課程，但不得抵免必修課程。
- 八、校外實習課程不受本校「排課及教師授課鐘點實施要點」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。
- 九、日間部大學部、五專部學生如選修學期實習課程，該學期應繳之學雜費為學費的100%及雜費的80%，如選修暑期實習課程得免繳學分費。
- 十、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時，應於每學期第6週結束前提出終止申請，得退選學期實習課程，並依各系(科)之原課程規劃選讀。唯不得要求給予課程成績特別處理，且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十一、學生參與學期實習時，因學分所需得於實習機構同意下返校(日間部)修課，但每學期以3學分為限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